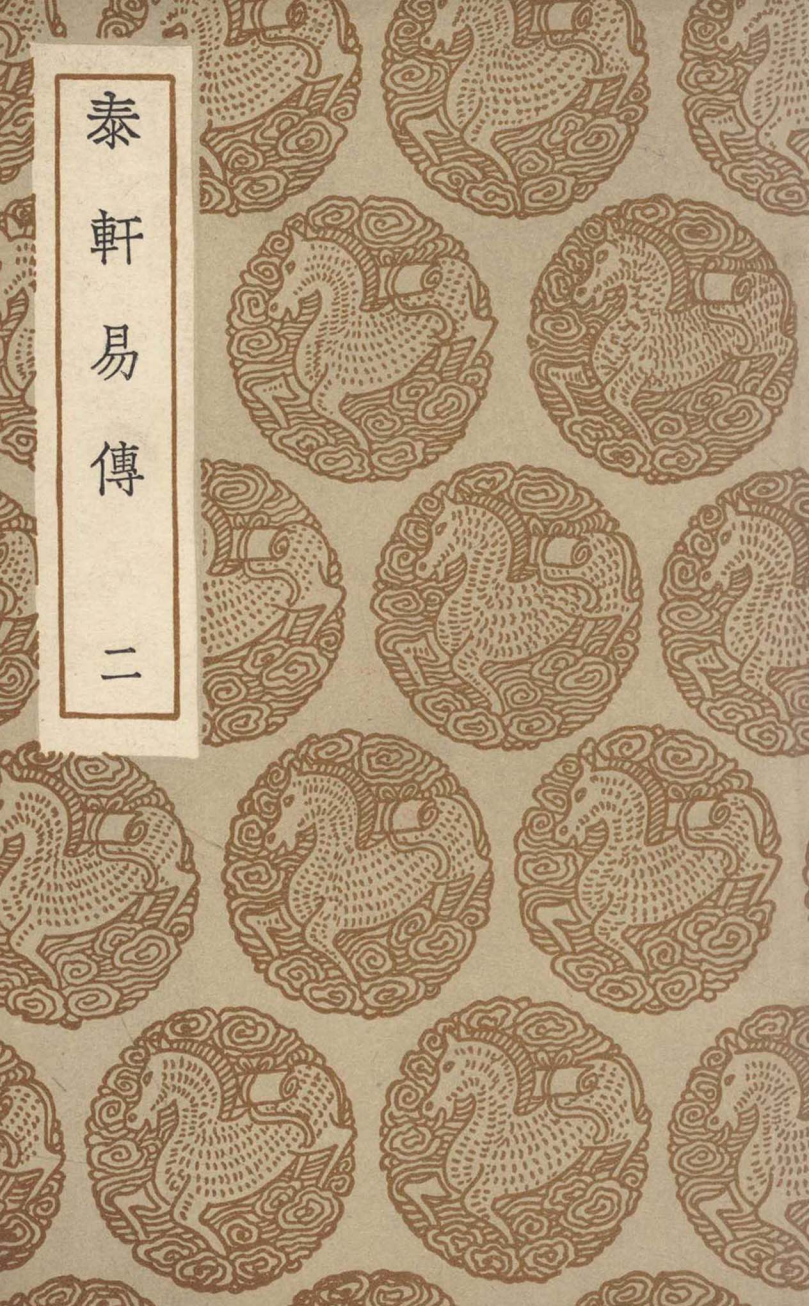


泰
軒
易
傳
二



泰 軒 易 傳

(二)

李 中 正 撰

王雲五主編

叢書集成初編

泰軒易傳
二冊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平

撰者 李中正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周易下經傳卷第四

三三 艮下兌上

上經首乾。坤。天地定位也。下經主咸。恆。山澤通氣。雷風相薄也。上經終坎離之純。水火不相射也。下經終坎離之雜。水火相逮也。咸之全體。象身與物接而相向。六爻皆近取身而言之。上卦三爻。象乎人之感。下卦三爻。象待感而應。感或出於有心。與夫不待感而應。皆有凶悔吝之辭。咸。亨利貞。取女吉。

咸者感也。不謂之感而謂之咸者。交感之道。以無心爲貴。人道有心。所感多不貞。故聖人以咸名卦。取其無心之感也。感而出於無心。則所感者貞矣。安得而不吉。咸貴乎貞。不貞則邪妄。非所爲感也。咸以二少相感。故有取女之象。古者取女之禮。男先下女。若男未下女。而女先求男。則非貞矣。何吉之有。象曰。咸。感也。柔上而剛下。二氣感應以相與。止而說。男下女。是以亨利貞。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。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。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兌爲少女。柔也。艮爲少男。剛也。今男下於女。則柔者升而上。剛者降而下。然後陰陽二氣感應以相與。蓋天氣下降。而後地氣上騰。卽男下女之義。止而說。咸感之情也。感入之道。當止而後說。止而不說。則離。說而不止。則亂。婚姻之禮。自問名納采。以至於親迎。皆以男下女爲先。若不待父母之命。媒妁之言。

則父母國人皆賤之。此咸之亨利乎貞。必口取女之吉也。聖人推廣乎咸感之義。天地以氣感而萬物化生。聖人以心感而天下和平。然咸既感之以無心。而曰聖人猶以心感何也。蓋無心者無私心也。聖人之心。惟一出於正。故雖以心感心。而未始容心也。夫天道不下濟。則不得乎萬物之情。男不下女。則不得乎夫婦之情。聖人不下下。則不得乎人之情。觀其所感。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然則天地萬物之情何如哉。曰貞而已。

象曰。山上有澤。咸。君子以虛受人。

山處於高。澤處於卑。然山澤之氣。不感則氣何以通。君子不虛以受人。則下何由盡。蓋無心則虛。虛則能容。有心則滿。滿則不復受。麻衣以艮爲鼻。鼻口相通。乃山澤通氣之象。說卦以艮爲指。與兌口不相通。恐經文舛誤。以意推之也。

初六。咸其拇。象曰。咸其拇。志在外也。

咸卦六爻。皆近取諸身。最下爲拇。拇之上爲腓。腓之上爲股。股之上爲心。心之上爲膺。膺之上爲輔頰。舌咸之爲道。虛其中而感於外。靜於此而應於彼。大傳曰。易無思也。無爲也。寂然不動。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咸六爻各囿於一體。以私相應。非所謂無心之感者。拇足之大指也。初六志於應四。然四處大臣之位。初六陰柔微而在下。不待其感。而欲動以從之。不知下體以艮止爲義。止而後說。感而後應。今乃以一拇指之微。而動欲先人。志在於外。不能自守。以待上之求。不知一拇指之微。雖動於下。未能有行。

豈足致感通之效哉。不言凶悔吝者。猶未著也。

六二咸其腓。凶。居吉。象曰。雖凶居吉。順不害也。

拇聽於腓。腓聽於股。蓋腓在股之下。拇之上也。股未動而腓已感。則凶。惟止於下。待感而動。雖凶而居。猶可吉。順上而動。則不害乎咸感之正。

九三咸其股。執其隨。往吝。象曰。咸其股。亦不處也。志在隨人。所執下也。

九三居艮體之上。近取諸身。則其股也。當止於下而不動。今乃欲動而求說於上。當知執其隨上之義。而不可以先動。往則必吝。若夫亦不處也。則紛紛然妄動矣。蓋其志在隨人。所執者當下。豈容先上而動乎。凡人妄動。皆由於股。故聖人於此明執下之義。欲其知所止也。互體巽。巽爲股。又有乾。乾健行。苟能執其隨。如艮之止。則安有妄動哉。

九四貞吉。悔亡。憧憧往來。朋從爾思。象曰。貞吉悔亡。未感害也。憧憧往來。未光大也。

九四居股之上。脢之下。心所在也。然不曰心何也。感人之道。當無所容其心。然後爲貞。人之一心。焉能無感。使其未感者貞也。既感者亦貞也。或感或未感。皆不失其貞。則吉可全而悔可亡矣。九四所處不正。未能免思爲之累。而憧憧往來於一心之間。許叔重以憧憧爲意不定之貌。九四不以大公至正感人。而私其應。是我之朋則思之。非其朋則不思也。豈知夫咸感之義。當感而感。不懂憧以感人也。當應而應。不屑屑以求應也。乃何思何慮之理。天地之間。所感者非一。豈私意之所能盡。虛己聽之可也。而

欲以心思感之。憧憧然不定。蓋九四於未感之先。以不正之害爲心害。宜其憧憧往來。蔽於私而不能充乎光大之域也。泰之九二。朋亡則以光大。咸之九四。朋從爾思。其未光大宜矣。

九五咸其脢。无悔。象曰。咸其脢。志末也。

王弼謂脢在心上。口之下。無心之地也。九五中正而無心於感人。何悔之有。子夏易傳曰。在脊曰脢。咸之六爻。近取諸身。皆象其以身向物。九五輒言脊何也。蓋謂心之向物。欲其如脊之向物。則何悔之有。有易於艮明知止之義。則取其背。於咸明交感之情。則取其脢。是知天下凡出於有心者。皆末也。故曰。咸其脢。志末也。

上六咸其輔頰舌。象曰。咸其輔頰舌。滕口說也。

馬融曰。輔。上頰也。虞翻曰。耳目之間爲輔頰。蓋輔者頰舌之所依。頰舌者言語之所由出。感入之道。心且無有。況於言語之末乎。上六兌體。處咸之極。乃欲感人於言語頰舌之間。不能無心於感人。而滕揚其口說。安足以動人哉。輔一也。在感則爲滕口說。在艮則爲言有序。動靜之分也。滕其頰而在外。以空言感人。則人誰我信。艮其輔而得中。所謂時然後言。人不厭其言也。其悔亡宜矣。

三三 巽下震上

長男在上。長女在下。男女居室。人之大倫也。故爲常久之義。蓋下女者權時之宜。辨分者居室之道。男女夫婦。人道之始。故以恆次咸。

恆。亨。无咎。利貞。利有攸往。

首必可恆。而後能亨。恆而能亨。然後無咎。所以無咎。利乎正也。利有攸往。終則有始者。久而不厭也。彖曰。恆。久也。剛上而柔下。雷風相與。巽而動。剛柔皆應。恆。亨。无咎。利貞。久於其道也。天地之道。恆久而不已也。利有攸往。終則有始也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。四時變化而能久成。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觀其所恆。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恆者久也。恆久之道。始乎辨分。分定則可恆矣。震爲長男。剛者在上。巽爲長女。柔者在下。男女居室。人之大倫。大倫旣明。斯可恆久。然分辨矣。而情不相與。雖暫猶不可。況於恆乎。蓋柔上而剛下。不可以爲恆。剛上柔下而不相與。亦不可以爲恆。恆與而不巽。巽而不動。動而不相應。皆不可以爲恆。雷風相與者。雷動風行。一以聲震。一以氣感。若不相謀。而其鼓舞萬物。則未嘗不相與。然相與而不巽動。則反爲物害。非可恆也。一卦六爻。剛柔皆相應。如處事而各得其當。用人而各當其材。豈非恆久之道乎。此恆享無咎利貞。久於其道也。道惟利正。所以可久。使或不正。雖一日不可。況於久乎。恆久而不已。貞觀者也。得天而能久照。貞明者也。四時變化。陰陽代謝。故能久成。聖人體此而久於其道。則天下自不期而化成。夫四時變化不恆也。而能久成者。於變之中而不失其恆。所以爲恆也。聖人久於其道。則化成。使久非其道。則民厭倦之不暇。豈能化成哉。蓋久非其道。不可恆也。道不能久。則不恆也。惟於其道。則恆非其道。則變於變之中而不失其恆。亦如四時之變化。陰陽代謝。寒暑推移。亘古窮今而不息。所以能

久成也。觀其所恆。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天地萬物之情何如哉。曰貞而已。

象曰。雷風恆。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雷之蟄奮。應春秋之中。風之披拂。從律呂之序。於至變之中。而不失其恆。所以爲恆也。立不易方。非執方也。不易乎義理之當然爾。

初六。浚恆。貞凶。无攸利。象曰。浚恆之凶。始求深也。

於恆之始。而浚以求深。不恆矣。以不恆爲恆。貞固而不變。凶且不免。何所利哉。夫天下之所謂恆者。其行有由。其入有漸。以此爲道。道得其恆。以待物。物得其恆。浚而求之。必失其恆。況處恆之始乎。君臣之義。朋友之道。以漸而進。蓋未信而諫。聖人不與。交淺言深。君子所戒。此浚恆之凶。由於始而求深也。

九二。悔亡。象曰。九二悔亡。能久中也。

九二以陽居陰。不正也。宜有悔矣。然能久中。則無過不及之失。故其悔可亡也。蓋中則無有不正。而正則未必適中。如夷清惠和。未始不正。然不可恆。若夫子聖之時。則恆矣。

九三。不恆其德。或承之羞。貞吝。象曰。不恆其德。无所容也。

九三以陽居陰。正也。正則可恆矣。然剛過而不中。是剛不得其恆也。又處巽之極。是巽不得其恆也。或靜或躁。或剛或巽。皆不得其恆。則其德之不恆可知矣。孔子曰。人而無恆。不可以作巫醫。九三不恆。若是而處乎九二久中君子之上。不恆之差。三不自覺。而九二承之。反爲之羞。猶貞固而不知變。豈不鄙。

吝矣哉。夫巫醫卜祝雖賤，亦有恆職。九三不恆其德，亦不可作巫醫之賤，則其無所容可知矣。益之上九立心無恆，與九三不恆其德，皆處巽之極，其窮爲躁卦，是以不恆也。

九四田无禽，象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。

解之九二田獲三狐，剛得其中也。巽之六四田獲三品，柔得其正也。今九四以陽居陰，不得其正，不恆也。而久據大臣之位，則其動而無功可知矣。田獵所以從禽，得禽所以象其有功。四久非其位，則安得禽哉。

六五恆其德，貞，婦人吉。夫子凶。象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。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。

以六居五，在他卦則爲執謙守柔，在恆則爲君柔臣剛。蓋人君居位，不可執柔以爲恆也。使君道而以柔爲恆，是爲夫而從婦道也。君能制命爲義，若以制命之義而從妾婦之道，則倡之在臣，和之在君，名分倒置，權柄下移，蓋原於此，蓋從一而終者，婦人之恆。夫子制義而從婦之道，欲無凶，得乎？上六振恆凶，象曰：振恆在上，大无功也。

安靜之極，不可以不振作。然以振作爲恆，則徒爲煩擾而已。不恆也。上六處震之極，而以振作爲恆，則其振之者，適以擾之也。蓋恆而不振，則有委靡之患；以振爲恆，則有煩擾之虞。非惟不足以成功，適以喪其功而已。故曰：振恆在上，大无功也。

三三 艮下乾上

上經乾、坤而下凡十卦。而後繼之以泰。否。出於陰陽消長之數。而非人所能爲也。下經咸、恆之後。卽繼以遯。壯。蓋遯與大壯。乃君子小人之進退。出於人之所爲。而非天也。觀其名卦。則其義可知。遯。亨。小利。貞。

君子得志澤加乎民。不得志脩身見於世。故身雖遯。而道未嘗不亨。小者於此。則得志而利。君子於此。則貞固而自守。小利作一讀。貞作一讀。說者謂當遯之時。二陰雖長。正道猶存。雖不利於大有所爲。尙利乎小有所正救。豈知苟有可正救之理。則君子無遯世之心矣。夫二陽方長。猶戒有凶。况二陰已長。而不知遯去。其得爲見幾。

象曰。遯。亨。遯而亨也。剛當位而應。與時行也。小利貞。浸而長也。遯之時義大矣哉。

一陰爲姤。亂之始兆。未可遯也。三陰爲否。亂之已成。不得遯也。二陰方長而遯去之。是以遯而亨也。九五之剛。當乎其位。而與六二之柔有應。似可有爲也。然時乎而遯。君子不以其當位而應。遂爲所牽係。當知與時行也之義。蓋時乎而遯。雖有應而去之。彌急。以君子當失志之時。不可恃得志之小人。以爲己之援也。小者之利。而在我之貞。以陰之浸長。進則爲否也。當遯之時。則知遯之義爲甚大。蓋今日之遯。所以全其壯於後日也。不明其義之大矣哉。則不見幾而作矣。

象曰。天下有山。遯。君子以遠小人。不惡而嚴。

山之勢雖欲上陵。然天處至高。非山之所能陵也。君子當遯之時。當見幾而作。高居遠引。如天之不可

及而於小人不必疾惡之也。惟嚴以待之而已。子曰：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。此不惡之義。不惡則小人不得而怨，以危吾身。嚴則小人不得而近，以屈吾道。孔子之於季氏，陽貨，得不惡而嚴之義。

初六，遯尾厲，勿用有攸往。象曰：遯尾之厲，不往何災也。

初對上而言，則爲遯尾。據初言，則爲難首。當遯之時，宜外不宜內，宜先不宜後。初六居內體之下，最在遯之後，君子不幸而居羣小之間，不知先遯而居其後，危道也。既知其危，不往而亂於小人之羣，則何災之有。

六二，執之用黃牛之革，莫之勝說。象曰：執用黃牛，固志也。

黃中也。牛順也。革變也。二陰浸長，君子當固守中順之道而知變。斯莫之勝說矣。莫之勝說，猶言不亦說是知遯而亨者如此。固志者，自固其遯世之志。

九三，係遯，有疾厲，畜臣妾吉。象曰：係遯之厲，有疾憊也。畜臣妾吉，不可大事也。

二陰志於消陽，然陰陽者相求之物。九三以艮體之陽止，而係乎二陰。聖人以爲當遯世之日，而有係戀之心，濡滯而不能去，則不止於遯尾之危。蓋遯尾則後時而去，係遯則貪變而不去，必至於有疾而憊矣。凡人之避難，惟超然遠引，然後小人不能害。今以君子而係小人，以陽而係陰，則小人得以柔邪牽制之，能無疾憊危厲者乎？臣妾者，小人女子之親近而在下者，但以臣妾畜之，而不任以大事，斯免於小人之害矣。剝六五曰：以宮人寵。遯六二曰：畜臣妾吉。位雖不同，其義則一。說者以不可大事，遂謂

猶可小有所正救。不知此言但爲九三而設。

九四好遯。君子吉。小人否。象曰：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。

好進惡退者，人之常情。君子於此而好遯，其好惡豈與人異哉？蓋進不得志以行道，則必退而隱居以求其志。是予之所好也。君子既好遯而吉，小人安得而不否乎？昔孔子行而季桓子自嘆魯之衰弱，是君子好遯而小人否也。夫否與遯皆君子道消之時，然否之小人吉而大人否，遯之君子吉而小人否，其義正相反。然否之君子雖否而未嘗不亨，遯之小人既消君子，然君子無往而不吉，小人適以自否而已。亦猶剝之小人盡力以剝君子，及君子得輿而安，小人適以自剝其廬而無所庇，則小人亦何必有無君子之心哉？

九五嘉遯，貞吉。象曰：嘉遯貞吉，以正志也。

亨者嘉之會，處遯而亨，則百嘉皆會於此。貞固自守，則在我之本心得矣。故曰：以正志也。遯九五不取君位，君不可遯也。

上九肥遯，无不利。象曰：肥遯无不利，无所疑也。

上九遯世無悶，優游自得，處遯而肥者也。肥有綽綽餘裕之意。蓋其心無系累，進退在我，超然遠舉，動在衆先，如鴻飛冥冥，弋人何慕？何不利之有？無所疑者，他人進退未決之際，而斷然有遯世之心，故曰無所疑。揚子曰：山雌之肥，其意得乎？蓋本諸此。

大壯者。遯之反對。前日之遯。所以養今日之壯。人惟不能無悶於遯世之日。必不能利貞於大壯之時矣。三陰三陽。其數適中。則謂之泰。泰者通而治之。四陽二陰。不謂之泰。而謂之大壯者。非惟消長之數已不侔。而其強弱盛衰之形亦不敵矣。君子得時而益盛。猶雷在天而益神。所以爲大壯之象也。

大壯利貞。

四陽得勢而在內。二陰失勢而在外。所以爲大者之壯。然大者之壯。豈容有一之不正哉。貞之一字。屯蹇困。遯與大壯。不易其辭。以此見時雖有變。而君子之貞則不變也。大壯一卦。自利貞之外。無他辭。則知大壯而利貞。所以全其壯也。

象曰。大壯。大者壯也。剛以動。故壯。大壯利貞。大者正也。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

陽爲大。爲君子。大壯者。大者壯也。以乾之剛。體震之動。其孰能禦之。此剛以動。故壯也。然剛以動。固已壯矣。豈可恃其壯而用之。故大者之壯。必利乎貞。蓋大者正也。天下之理。惟大故壯。不大奚壯。惟正故大。不正奚大。惟天下之至正。爲能極天下之至大。故以正而大則壯。以剛用壯則危。正而大。雖天地之情可見。而況於人乎。

象曰。雷在天上。大壯。君子以非禮弗履。

雷在地中則爲復。出地上而奮則爲豫。行乎天下則爲無妄。今以天威動乎天上。其爲壯也。孰大於此。

夫雷在天上。固大壯矣。然當其在天上之時。寧有一之不正乎。君子於此。則非禮弗履。所以全其壯也。初九壯于趾。征凶。有孚。象曰。壯于趾。其孚窮也。

大壯一卦。凡言大壯者。乃君子之壯。獨言壯者。乃小人之壯。初九處壯之初。不守正履禮以全其壯。而輕舉妄動以恃其壯。則往必有凶。然既曰征凶。又曰有孚。何也。蓋初九以陽居陽。大者之正。固足以取信於人矣。如不知以靜而養其壯。乃輕舉妄動以用其壯。則向之有孚于人者。至是而窮矣。漢鉤黨之禍。唐甘露之事。非其孚之不足以取信也。惟犯壯于趾之戒。恃其孚而有以喪其孚也。

九二貞吉。象曰。九二貞吉。以中也。

凡爻陰陽失位。鮮有吉者。惟大壯四陽爻。以陽居陽者。反不若以陽居陰之爲美。蓋處壯之時。不患其不壯。惟患無心全其壯。九二以陽居陰。本有不正之失。反以貞而獲吉者。能以中道自全。斯不失其正矣。九二六五不言壯者。九二以剛居柔。六五以柔居剛。不用壯也。故不言壯。

九三小人用壯。君子用罔。貞厲。羝羊觸藩。羸其角。象曰。小人用壯。君子罔也。

九三以剛居剛。過於剛而用壯者也。天下之理。革堅則兵利。城成則衝生。恃壯以與物角。未有不爲所勝者。夫用壯者。小人之壯。用罔者。君子之壯。用壯者。處壯而用其壯者也。用罔者。處壯而不有其壯也。壯而用之以罔。則不怒之威。甚於鈇鉞。愧人以禮。甚於芒刺。剛處剛者。貞也。亦危道也。四陽在下。如羣羊狼而上進。二陰在上。如藩籬蔽乎其前。大壯肖兌。故有羊象。三所應者上也。而志欲去之者。在上之

二陰也。夫陽長而壯，陰退而窮，惡用極力以去就盡之窮陰哉？以壯陽觸窮陰，其勢若易，然陽壯則輕敵，陰窮則謀深，以壯陽觸窮陰，正也，危道也。君子不爲也。

九四貞吉，悔亡。藩決不羸，壯于大與之輓。象曰：藩決不羸，尚往也。

理至於自然而然，乃君子之壯，而天地正大之理也。九四上當二陰之消，下引三陽之進，其壯孰能禦之？惟以剛處柔，不過於壯，斯能免失。正之悔如是，則藩籬自決，其角不羸，壯于大與，其行益健。輓所以運與，輓壯則其進孰禦？蓋九四乃震體之陽，不用其壯，故能上決二陰，而不羸其角。下援三陽，而克壯其行，宜其尚往而不敗也。

六五喪羊于易，无悔。象曰：喪羊于易，位不當也。

羊，狼戾而喜觸，以六居五，則喪其狼戾之氣，于和易之域，安得有悔？以陽居陰，不當位也。在大壯之時，反以喪羊而無悔，易之不可爲典要，惟變所適如此。

上六羝羊觸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艱則吉。象曰：不能退，不能遂，不詳也，艱則吉，咎不長也。

陰窮於上，知君子有不怨之心，則其毒不可解，所貴乎君子者，爲其能以正處壯，則剛長乃終，而陰窮自去。今乃若羝羊之觸藩，躁進不已，於其正大不容禦之時，而反有不能退，不能遂之憂，不艱危以全其壯，果何所利哉？由其始謀之不詳，審則其終之不能退，不能遂也，宜矣。苟艱危其思慮，猶可變觸藩之羸而爲吉，而其咎亦不長矣。

三三 坤下離上

晉象人臣以明晉而上遇大明之君。故有是寵錫之蕃。禮命之原。周自后稷、公劉、大王、王季、歷虞、夏、商以來。皆有明德而遇大明之君。故其德愈顯。其命愈隆。以至於有天下。此象周之所以興。

晉康侯用錫馬蕃庶。晝日三接。

晉象人臣升進。故不言四德。康侯如成王。康周公之德。故有褒崇之意。錫馬以備其物。三接以盡其禮。傳言王命晉侯爲侯伯。受策以出。出入三覲。此晝日三接也。書言平王錫晉文侯馬四匹。於明盛之時。講殊尤之禮。言錫馬蕃庶。則他物可知。

象曰：晉進也。明出地上。順而麗乎大明。柔進而上行。是以康侯錫馬蕃庶。晝日三接也。

晉象人臣以明德進用。明出地上。如月之初升。必麗乎太陽而後明。人臣有明德。必麗乎大明而後著。蓋月本無光。承日而光。臣雖有明。承君益明。故必順而麗乎大明。柔進而後能上行也。大有象大明當天。則言火在天上。與明出地者異矣。茲所以爲君臣之辨。人臣之德既彰。人君康其德而命之爲侯伯。必極賜予之盛。盡禮命之隆。所以錫馬蕃庶。晝日三接也。

象曰：明出地上。晉君子以自昭明德。

明出地上。與明入地中相反。明入地中。則其明已傷。明出地上。則其明益進。君子於此。當自昭明德。以結知於明主。毋韜藏隱晦而不見於用也。